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323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47号)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你委报送的《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我会对你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请你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